

01113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七卷

卫生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七卷

卫生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倪腊松

图片编辑 张馨奎

技术设计 精 询

黔南州志·卫生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地方志技协照排部激光照排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00 千字 16 插页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21-03320-X/K·252 定价: 30 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1.24—1988.6.8)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委员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姚荣居 黄汉林
黄义仁 (布依族) 高智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二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9.5—1988.6.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1.24—1988.6.8)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委员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姚荣居 黄汉林
黄义仁 (布依族) 高智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二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9.5—1988.6.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 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三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6.9—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族) 白俊德 (回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3.9—)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 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 巩 汉 白 俊 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三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6.9—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族) 白俊德 (回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 巩 汉 吴 嘉 甫 白 俊 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3.9—)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 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 巩 汉 白 俊 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三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6.9—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族) 白俊德 (回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 巩 汉 吴 嘉 甫 白 俊 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3.9—)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员 罗富敏 (布依族) 陆宝新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黔南州志·卫生志》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邱玉郎
 副组长 蒙家池
 成 员 裴金科 胡智如 刘天纲 杜必成
 罗烈坤 季德义 郑茂笋 吴朝勇

编写小组

主 编 刘天纲
 编 辑 李元成 白映泉 李俊泉
 照片编辑 李俊泉
 撰稿人 概 述 刘天纲
 大事记略 刘天纲
 第一章 刘天纲 杜必成 聂山影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员 罗富敏 (布依族) 陆宝新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黔南州志·卫生志》编纂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 邱玉郎
 副组长 蒙家池
 成 员 裴金科 胡智如 刘天纲 杜必成
 罗烈坤 季德义 郑茂笋 吴朝勇

编写小组

主 编 刘天纲
 编 辑 李元成 白映泉 李俊泉
 照片编辑 李俊泉
 撰稿人 概 述 刘天纲
 大事记略 刘天纲
 第一章 刘天纲 杜必成 聂山影

		张志华	杨荷青	李元成
第 二 章		郑茂笙	聂山影	白映泉
第 三 章		聂山影		
第 四 章		刘天纲		
第 五 章		刘天纲		
第 六 章		杨荷青		
第 七 章		张志华		
第 八 章		杜必成	张志华	
第 九 章		杜必成	李元成	郑茂笙

本志分纂 白映泉
 总纂 李 华
 编 审 王 巩 汉

省志办验收 罗兴武 张桂江
 校 对 白映泉 李俊泉 李元成 杜必成
 聂山影 张志华
 编 务 廖 劲 付玉林 梁豫黔 冷 艳

总 序 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

90年代初期，当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历经10个春秋，取得了一定成绩的时候，我奉调到黔南州委工作。到职后得知，全州80年代初期起步的编史修志工作，尚在紧张进行。这是一次州情的全面调查和综合整理，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社会的需要，责任感的驱使，使我对这项古老的新事业逐渐加深了认识。决心在抓紧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继续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把此项工作推向纵深，尽早把全州的自然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兴衰起伏、曲折前进的过程如实记述下来，为黔南州资治、存史、育人作出贡献。

黔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在这2.6万多平方公里的崇山峻岭中，聚居着330多万布依、苗、水、毛南、瑶、汉等30多个民族。多少世代以来，各族人民在反抗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斗争中，坚强勇敢，不屈不挠；在垦拓山区、改造环境、美化家园的社会实践中，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在日常生活交往中，诚恳相待，情真意挚；在文化艺术事业中，彼此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各族儿女用苦干实干加巧干的拼搏精神，谱写出了一曲曲推动历史前进的凯歌，使这片富庶而又贫穷的山川越变越美。

遗憾的是，古往今来，黔南州没有一部完整的志书。历史前进的轨迹，人民改造山区面貌的艰辛，都没有得到如实的记载，后人无法继传。很需要一部较完整的志书。

1949年至1951年初，黔南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各族人民获得了解放。党的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1956年8月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立后，在州内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积极领导和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全州的各项事业有了巨大发展，贫穷面貌有了很大改观。特别是80年代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一个社会稳定、经济兴旺、文化繁荣的景象已展示出来。

1983年，州委、州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

精神，继承了中华民族“盛世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成立了党史和地方志合一的编史修志机构——州史志征集编纂委员会，并建立了常设办事机构——史志办公室，12个县（市）亦成立了相应机构。全州的史志工作自此启步。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是很努力的，在州委、州政府的积极领导和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很顺利地进行着这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黔南州州、县（市）两级史志丛书的完成，将更加丰富祖国灿烂文化的宝库。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促进我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李培书

1993年元月10日

总 序 二

作为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型志书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是有史以来首次全面地系统地记述黔南各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重要的科学性资料著述，也是各界人士充分了解、认识、研究黔南的自然和社会的重要历史文献。

黔南气候温和，资源丰富。山川秀丽，人杰地灵。这里，是布依、苗、水、毛南、侗、瑶、汉等 30 多个民族共同开发的山区；这里，是中共一大代表邓恩铭烈士的故乡；这里，是咸同年间农民起义的烽火燃烧得最旺的处所之一；这里也是日本侵略军践踏中华大地的一个终点。这里的人民勤劳勇敢，能耕善织，喜歌好舞。他（她）们在建设贫困山区的同时，也创造了多姿多彩的文化艺术。但在解放前，由于历史和社会的诸多原因，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很贫乏，记载各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活动和艰苦奋斗精神的历史资料，更是寥寥无几。

1949 年底至 1951 年 3 月，黔南各地先后获得解放。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民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全州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山区面貌日新月异。用志书向各族各界人民介绍自然和社会的变化状况，汇报工作成就与不足，记述历史进程中的兴衰利弊，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我们政府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80 年代“盛世修志”的条件具备后，我们就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与统一部署，在州委的领导下，从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的领导班子中，抽人组成了史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监督，政协协助”的编史修志领导格局，并从州、市、县机关动员组织了 600 余人的老、中、青三结合的编史修志队伍，开展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各分志及市、县的编史修志工作。从 1986 年起，史志书籍陆续出版，初步受到各方面人士的关注和好评。

编史修志是一项繁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时间跨度大，内容多。从事此项工作的广大史志工作者能够自觉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重重困难，鼓足干劲，勤奋耕耘。同时，得到上下左右有关单位及各族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做到了通力合作，紧密配合，使编史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要知一方情，必读一方志。《黔南州志》各分志的陆续出版，将为各级领导

实行科学决策和为各界人士研究黔南、建设黔南，提供丰富的可信的依据。《黔南州志》必将以它丰富的资料，在黔南州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其深远的影响，体现其“资治、存史、育人”的特有功能。

值此编史修志工作顺利向纵深发展，史志书籍陆续成稿问世之际，谨向为编史修志工作操劳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黔南州州长 莫时仁

1993年元月11日

序

《黔南州志·卫生志》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州史志办大力支持下，经州卫生志编写组及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问世了。这是全州卫生工作者的共同愿望，也是全州卫生史上的重大事件。

我州属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解放前素称“瘴疠之区”，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的卫生事业，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级卫生机构。40多年来，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防病灭病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州内消灭了危害最大的天花、霍乱；阻断了丝虫病的传播；控制了地方甲状腺肿病和克汀病；疟疾年发病率由建州时 5086/10 万降至 0.25/10 万，白喉、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等病都得到了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病率较建州时下降了 92.07%。全州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明显提高，为黔南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黔南州志·卫生志》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州内 300 多年来卫生事业的发展历史。重点反映了建国以来全州卫生事业的成就，对研究黔南州的医史和进一步搞好医疗卫生工作，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它使我们了解昨天、明白现在，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奋勇探索，去创造灿烂的明天。

志书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各级卫生人士提供许多资料，给予热情支持，在此深表敬谢。

中共黔南州卫生局党组书记 邱玉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局局长 蒙家池

1992年8月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努力使志书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由大事记（包括总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农牧渔业、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体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报刊广播电视、卫生、人物、杂志等40个分志组成，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三、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表述方法，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溯不限，尽量追溯；下限至1994年底。各分志根据完稿的实际情况决定下限时间。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注明纪年和今地名。讹辱之称，一概纠正。

六、人物：统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章。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1949年11月中旬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